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年度报告问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31 楼

GEENEN LAW OFFICE

电话 (Tel) : 020-38103938 传真 (Fax) : 020-38103908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年度报告问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钠股份”）的常年法律顾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19年5月30日向顺钠股份送达《关于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24号），该函中要求顺钠股份对三家供应商（即指：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及顺钠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支付的5.89亿元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财务资助予以说明，并请顺钠股份律师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因此，受顺钠股份委托，本所指派蔡海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顺钠股份、浙江翰晟与上述三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支付货款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财务资助的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但受限于调查手段和方式，本所无法对顺钠股份、浙江翰晟历史上的全部关

联节点进行核查，因此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关联方的核查及列示，均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自签订、履行合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关联节点为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顺钠股份、浙江翰晟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支付货款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财务资助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陈述、信息、文件、数据或有关会计、审计、评估鉴定等专业事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顺钠股份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顺钠股份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和陈述都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材料及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资料；

3、顺钠股份提供的资料信息、公告及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关于顺钠股份、浙江翰晟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法律意见

一、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根据顺钠股份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信息显示，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及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翰）系顺钠股份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上海辉翰与三家供应商（即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300777XJ；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76755673J；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XK837L）之间订立、履行相关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舟山翰晟与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2018年6月30日间总共签订74份买卖合同（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舟山翰晟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19日签订共计五份买卖合同（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三）舟山翰晟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日签订合同编号为【WXZSHS20180502】的精对苯二甲酸买卖合同（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四）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与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签订的编号分别为【20180316-05-GST-SHHH-GX】、【20180119-15-GST-SHHH-GX】的混合橡胶买卖合同（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认定关联关系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十章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10.1.2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10.1.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本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10.1.5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本规则10.1.3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10.1.6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

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三、顺钠股份 2017-2018 年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及关联方情况

（一）根据顺钠股份于 2018 年 04 月出具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17 年年度报告”），显示顺钠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1、顺钠股份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蕙富博衍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李向民	2016 年 04 月 28 日	914401013314759322	商务服务业
控股股东报告 期内控股和参 股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无			

2、顺钠股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顺钠股份关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蕙富博衍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

澳丰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3.80 万元，股东为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68%）、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0%）、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1%）以及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1%）。

根据汇垠澳丰的章程规定：（1）汇垠澳丰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普通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超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2）汇垠澳丰董事会成员 3 人，董事由股东会任命，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均无法单独对汇垠澳丰进行实际控制，故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也无实际控制人。

3、顺钠股份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1）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汇垠天粤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闵飞	2014 年 04 月 23 日	91440101304540866F	受托管理股权 投资基金；股 权投资；基金 管理服务；企 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服 务；投资管理 服务

广州合辉创投资 有限公司	刘庆江	2011 年 06 月 13 日	91440106576027425H	商业服务业
广州元亨能源 有限公司	陈文华	2003 年 05 月 28 日	91440101749926032D	批发业
杭州宏拓贸易 有限公司	王瑞勤	2013 年 09 月 02 日	913301050773336391	化工产品、有 色金属、金属 材料、化妆品 等的销售
最终控制层面 股东报告期内 控制的其他境 内外上市公司 的股权情况	无			

(2)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 管理活动
佛山市顺德区陈 村镇信达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邵伟华	1997 年 03 月 31 日	50 万元	国内商业、物资 供销业（不含国 家政策规定的专 控、专营商品， 不设商场）

4、顺钠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7%
2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3%
3	张明园	境内自然人	7.89%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2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38%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03%
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575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0%
7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	其他	1.95%

	托·至信 254 号歆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8	温洪标	境内自然人	1.72%
9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 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光大信 托·汇金 20 号证券 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5、顺钠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环	董事、董事长
2	黄志雄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3	沈桂贤	董事
4	张译军	副总经理、董事
5	张逸诚	董事
6	祁怀锦	独立董事
7	张晨颖	独立董事
8	蒋春晨	独立董事
9	樊均辉	监事会主席、监事
10	刘革	监事

11	艾穗江	监事
12	卢朝	职工监事
13	梁小明	职工监事
14	张伟雄	代理财务总监
15	吴鹏	副总经理
16	陈伟	董事、董事长（离任，任期起始日期：2016年08月01日，任期终止日期：2017年12月29日）
17	张敬来	董事（离任，任期起始日期：2016年08月01日，任期终止日期：2017年12月25日）
18	李向民	董事（离任，任期起始日期：2016年08月01日，任期终止日期：2017年11月19日）
19	金勇	董事（离任，任期起始日期：2006年06月29日，任期终止日期：2017年03月06日）
20	朱慈蕴	独立董事（离任，任期起始日期：2016年08月01日，任期终止日期：2017年11月19日）
21	王超	职工监事董事（离任，任期起始日期：2011年02月17日，任期终止日期：2017年10月31日）
22	黄志雄	副总经理（离任，任期起始日期：2016年08月04日，任期终止日期：2017年11月01日）
23	罗周彬	副总经理（离任，任期起始日期：2017年02月14日，任期终止日期：2017年10月31日）、财务总监（离任，任期起始日期：2017年02月14日，任期终止日期：2017年10月31日）

		月 31 日)
24	罗潘	财务总监(离任,任期起始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任期终止日期:2017 年 02 月 10 日)

6、主要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 期	任期终止日 期	在其他单位 是否领取报 酬津贴
陈环	金华市思俊贸易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2013 年 02 月 01 日		否
陈环	弘信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否
沈桂贤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部 副总监	2016 年 05 月 01 日		否
沈桂贤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 年 01 月 11 日		否
张逸诚	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是
张逸诚	广州开水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5 年 09 月 01 日		是
张逸诚	广州莱中贸易有限公	执行董事兼	2016 年 05		是

	司	总经理	月 01 日		
樊均辉	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01 月 01 日		是
张晨颖	清华大学法学院	教师	2003 年 09 月 01 日		是
张晨颖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副会长、秘书长	2008 年 03 月 01 日		否
张晨颖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	理事	2009 年 08 月 01 日		否
张晨颖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副会长	2013 年 12 月 01 日		否
张晨颖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5 月 20 日		是
祁怀锦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博士生导师	2004 年 05 月 01 日		是
祁怀锦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1 月 01 日		是
祁怀锦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4 月 17 日		是
祁怀锦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是

	司		月 29 日		
祁怀锦	北京市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2012 年 07 月 01 日		否
祁怀锦	中国农业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10 年 10 月 01 日		否
祁怀锦	北京市审计学会	理事	2014 年 07 月 14 日		否
祁怀锦	北京财政局	管理会计咨询专家	2015 年 08 月 01 日		否
蒋春晨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2 年 04 月 01 日		是
蒋春晨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01 日		是
蒋春晨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1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7、顺钠股份 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十二条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内容显示：

(1) 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惠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投资、咨询	100,0000000	17.37%	17.37%

(2) 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2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5.00%
3	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	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60.00%	
6	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60.00%
7	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		60.00%
8	深圳翰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

9	舟山千晟实业有限公司		60.00%
10	杭州昱晟实业有限公司		60.00%
11	香港弘康贸易有限公司		60.00%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营口万家乐热水器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陈环	法定代表人、子公司股东
弘信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环控制的公司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深圳鹊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2017年5月16日和2016年5月19日，顺钠股份与深圳鹊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三份《债权转让协议》，顺钠股份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自2016年4月15日至本合同下尚未实现部分的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货款、代理费、违约金等权利及从属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深圳鹊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鹊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三家客户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向顺钠股份支付保理款合计95,033,336.85元。其中客户上海神怡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53,575,357.26 元；客户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5,031,253.02 元；客户上海客百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6,426,726.57 元。

(二)根据顺钠股份于 2019 年 04 月出具的《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18 年年度报告），显示顺钠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1、顺钠股份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蕙富博衍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李向民	2016 年 04 月 28 日	91440101331475 9322	商务服务业
控股股东报告 期内控股和参 股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无			

2、顺钠股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说明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顺钠股份关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蕙富博衍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3.80 万元，股东为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68%）、广州合辉创投资

有限公司（出资 30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0%）、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1%）以及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1%）。

根据汇垠澳丰的章程规定：（1）汇垠澳丰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普通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超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2）汇垠澳丰董事会成员 3 人，董事由股东会任命，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与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均无法单独对汇垠澳丰进行实际控制，故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也无实际控制人。

3、顺钠股份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1）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汇垠天粤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张彦	2014 年 04 月 23 日	91440101304540866F	受托管理股权 投资基金；股 权投资；基金 管理服务；企 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服 务；投资管理 服务
广州合辉创投 资有限公司	刘庆江	2011 年 06 月 13 日	91440106576027425H	商业服务业

广州元亨能源 有限公司	陈文华	2003 年 05 月 28 日	91440101749926032D	批发业
杭州宏拓贸易 有限公司	王瑞勤	2013 年 09 月 02 日	913301050773336391	化工产品、有 色金属、金属 材料、化妆品 等的销售
最终控制层面 股东报告期内 控制的其他境 内外上市公司 的股权情况	经与蕙富博衍确认,上述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其他境内外 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2)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 管理活动
西藏信业达贸易 有限公司	邵伟华	1997 年 03 月 31 日	1000 万元	日用品、民族特 色手工艺品、文 化体育用品的批 发及零售

4、顺钠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7%
2	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3%
3	张明园	境内自然人	7.98%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2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7%
5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7	温洪标	境内自然人	0.80%
8	田其兵	境内自然人	0.77%
9	瞿耀武	境内自然人	0.55%
10	赵荣辉	境内自然人	0.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5、顺钠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志雄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吴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张译军	副总经理、董事
4	沈桂贤	董事
5	魏恒刚	董事
6	张逸诚	董事
7	蒋春晨	独立董事
8	祁怀锦	独立董事
9	张晨颖	独立董事
10	樊均辉	监事会主席、监事
11	刘革	监事

12	梁小明	职工监事
13	卢朝	职工监事
14	张伟雄	财务总监
15	杨曦	非独立董事
16	伍立斌	监事
17	艾穗江	监事（离任，任期起止日期：2016年04月11日-2019年1月17日）
18	陈环	董事（离任，任期起止日期：2017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7日）、董事长（离任，任期起止日期：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6日）

6、相关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逸诚	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11年01月01日		是
沈桂贤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7年05月01日		是
魏恒刚	英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3年01月01日		是
魏恒刚	英氏儿童成长基金会	理事	2013年01月01日		否

魏恒刚	广州市新的 社会阶层人 士联谊会	理事	2013 年 01 月 01 日		否
杨曦	广州澳丰汇 富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2018 年 01 月 01 日		是
张晨颖	清华大学	法学院副教 授	2003 年 09 月 01 日		是
张晨颖	中国商业法 研究会	副会长、副秘 书长	2008 年 03 月 01 日		否
张晨颖	中国经济法 研究会	理事	2009 年 08 月 01 日		否
张晨颖	北京市经济 法学会	副会长	2013 年 12 月 01 日		否
张晨颖	马应龙药业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5 月 20 日		是
祁怀锦	中央财经大	教授、硕士和	2004 年 05 月		是

	学会计学院	博士生导师、 博士后联系 人	01 日		
祁怀锦	金融街控股 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1 月 01 日		是
祁怀锦	新兴铸管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4 月 17 日		是
祁怀锦	武汉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是
祁怀锦	北京市会计 学会	常务理事、副 秘书长	2012 年 07 月 01 日		否
祁怀锦	中国农业会 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10 年 10 月 01 日		否
祁怀锦	北京市审计 学会	理事	2014 年 07 月 14 日		否
祁怀锦	北京财政局	管理会计咨 询专家	2015 年 08 月 01 日		否
蒋春晨	广州广电运 通金融电子 股份有限公	财务总监、副 总经理	2002 年 05 月 01 日		是

	司				
蒋春晨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 01日		是
樊均辉	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01月 01日		是
伍立斌	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部高级 经理	2018年11月 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7、顺钠股份 18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十二条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内容显示：

(1) 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	广州	投资、咨询	1000000000. 00	17.37%	17.37%

企业（有限合 伙）					
--------------	--	--	--	--	--

（2）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60.00%	
2	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60.00%
3	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		60.00%
4	舟山千晟实业有限公司		60.00%
5	香港弘康贸易有限公司		60.00%
6	杭州昱晟实业有限公司		60.00%
7	万家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	杭州万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
9	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5.00%
12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营口万家乐热水器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陈环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弘信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环控制的公司
----------	--------------

(四) 浙江翰晟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情况

1、浙江翰晟股东名称及类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类型	持股比例
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0%
2	陈环	自然人股东	40%

2、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环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伟雄	董事
3	林国平	董事
4	王春燕	监事会主席
5	许素梅	监事
6	陶国平	监事

3、参股控股信息

序号	名称
1	杭州昱晟实业有限公司
2	舟山千晟实业有限公司
3	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4	深圳翰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	厦门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6	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

(五) 舟山翰晟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情况

1、舟山翰晟股东名称及类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100%

2、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环	执行董事、经理
2	林国平	监事

（六）上海辉翰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情况

1、上海辉翰股东名称及类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100%

2、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林国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徐彦来	监事

(七) 顺钠股份自查说明

根据顺钠股份的自查说明，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等三家公司系顺钠股份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及上海辉翰的供应商（以下合称“孙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有严格的制度流程，同时经核查工商查询资料、股东信息及检查孙公司与三家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过程、发生记录，未发现该三家供应商与浙江瀚晟及顺钠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已支付的 5.89 亿元款项是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孙公司选取供应商的制度流程，供应商档案。

未备案的供应商，采购人员必须收集公司要求的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资料、货物数量、货物品质、货物存放地并提供相应的物流联系人员，经公司各部门审批准评级后方可与其发生贸易往来。

2、检查工商查询资料、股东信息。

检查三家供应商工商资料，股东信息分别为：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上海华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

3、检查公司与三家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过程、发生记录，5.89 亿元占三家供应商业务 2017-2018 年两年累计交易的比例为 19.79%，5.89 亿元占三家供应商业务 2018 年交易的比例为 34.50%。

(八) 结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十章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现有资料及文件，暂未发现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等三家供应商与顺钠股份、浙江瀚晟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关于舟山翰晟、上海辉翰已支付的 5.89 亿元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意见，结合顺钠股份所提供的资料、陈述及现有信息，如无其他更多未经披露的重大事项，暂未发现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与顺钠股份、浙江翰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由此发生的货物资产交易非关联交易；而且 5.89 亿元款项系由舟山翰晟、上海辉翰向上述供应商支付，不构成顺钠股份向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或其他关联方等提供资金的情形。

其次，舟山翰晟、上海辉翰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系因舟山翰晟、上海辉翰与上述各供应商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在业务交往、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资金流转，不构成顺钠股份向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亦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中所述情形。因此，舟山翰晟、上海辉翰按约向上述供应商支付的 5.89 亿元款项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另，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第四节 7.4.1 款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7.4.6 款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

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可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质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与被资助对象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到期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等一系列环节的行为。

具体到本案中，舟山翰晟、上海辉翰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订立货物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该义务履行完毕获得的对价是供应商依约交付的货物，除非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如未依约履行交付义务等，否则舟山翰晟、上海辉翰将无权收回支出的款项；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质上属于对外提供借款，运作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就财务资助相关内容签署的协议应属于借款协议，即在约定期限届满或相应条件成就后，资金提供方有权收回该笔外借资金，与货物买卖合同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范畴。而且预付款的支付是以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存在为基础，非以顺钠股份或浙江翰晟与相对方就资金的借出与返还订立的协议为载体。因此，舟山翰晟、上海辉翰向各供应商支付共计 5.89 亿元款项并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自然亦不涉及是否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问题。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有材料及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暂未发现顺钠股份、浙江翰晟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已支付货款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附件一：舟山翰晟与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对账单

附件二：舟山翰晟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对账单

附件三：舟山翰晟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对账单

附件四：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与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对账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问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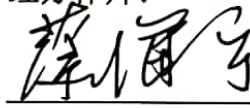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蔡海宁律师

经办律师：



蔡海宁律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